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
聯絡人：范敏彥

聯絡電話：02 - 37073189#3189

電子郵件：A680070@msl.wra.gov.tw

傳 真：04 - 2250162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0970016690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仁愛鄉公所因天然災害造成多間旅館（民宿）
毀損，其申請災害救助認定疑義請釋示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社助字第 09702139300 號函
。

二、本案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「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救助種類
及標準之規定」，有關水災災害救助對象應為住屋
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而予安遷救助者；至「住屋
」係指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
，並居住於現址，且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
廚廁、浴室為限；民宿處所為具營業性質之商家者
，非屬水災救助對象。

（二）貴府擬定有關「住屋兼營民宿業者」房屋受損標準
，請依上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
，秉權責核實認定。

（三）另水災救助，並得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救助
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